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5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前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，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《关于投资福米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米科技”）未来的业务增长需求，福米科技投资建设福米产业园项目，位于福州市滨海新城临空经济区规划占地面积259277.1平方米，项目地块规划建筑面积456326.8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估算共计303,290.98万元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，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，突出主业，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孙公司厦门东东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东东东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重庆市缤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缤丰电子科技”），双方初步商定，同意缤丰电子科技按照承债方式受让股权；

本次出售全资孙公司厦门东东东100%股权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；本次出售孙公司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: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